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提名聘任王岩先生、龚晓青先生、潘金峰先生及徐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提名聘任武常岐先生、鲁桂华先生及任建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；

2、经审阅王岩先生、龚晓青先生、潘金峰先生、徐涛先生、武常岐先生、鲁桂华先生及任建芝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中有关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；

3、同意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中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本次董事会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袁淳先生、武常岐先生、宋利国先生

2016 年 3 月 21 日